



中華民國106年度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07101)

單 位 決 算

主辦會計人員：吳麗琴   
(姓名及職名章)

機關長官：彭振聲   
(姓名及職名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07101)

106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總說明001
二、預算執行概況.....	總說明033
三、資產負債實況.....	總說明035
四、其他要點.....	總說明036

乙、主要表

一、歲入類

(一) 歲入類平衡表.....	第001頁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002頁
(三)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004頁

二、歲出類

(一) 歲出類平衡表.....	第006頁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第008頁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012頁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016頁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020頁
(六) 繼續經費決算表.....	第024頁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第026頁
(二) 以前年度歲入退還數明細表.....	第027頁
(三) 應納庫款餘額明細表.....	第028頁
(四) 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第 - 頁
(五)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減免(註銷)明細表.....	第 - 頁
(六)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減免(註銷)明細表.....	第 - 頁

二、歲出類

(一) 歲出類現金出納表.....	第029頁
(二) 應收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 - 頁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07101)

## 106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三) 歲出決算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032頁
(四) 人事費預決算比較表.....	第040頁
(五) 人事費分析表.....	第042頁
(六) 工作衡量及成本計算摘要表.....	第 - 頁
(七) 材料明細表.....	第 - 頁
(八) 經費賸餘未解庫款明細表.....	第044頁
(九) 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第045頁
(十) 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第046頁
(十一) 歲出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第047頁
(十二) 本年度保留原因分析表.....	第056頁
(十三) 以前年度保留原因分析表.....	第058頁
(十四) 經費賸餘原因分析表(按計畫別).....	第060頁
(十五) 經費賸餘原因分析表(按用途別).....	第066頁
(十六) 計畫停辦原因分析表.....	第072頁
(十七) 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明細表.....	第073頁
(十八) 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明細表.....	第074頁
(十九)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076頁
(二十)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082頁
(二一) 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第 - 頁
(二二)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 - 頁
(二三) 補助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第 - 頁
(二四)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第 - 頁
(二五)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086頁
(二六)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 - 頁
(二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第090頁
(二八)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092頁
(二九)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 - 頁
(三十) 回饋金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 - 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07101)

106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三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第 - 頁
三、財產類	
(一) 財產目錄.....	第094頁
(二)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第 - 頁
四、市議會審議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095頁
五、市議會審議通過 104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 頁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辦理本局所屬各工程處各項工程之監辦，並督導所屬工程處之各項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工作及公共政策管理維護工作，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提高工程施工標準與工程效率，加強督導考核，俾利加速各項工程建設速度及設施維護品質，以提供市民優質之生活環境。
2.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賡續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建設之政策訂定，從制度面研訂公共工程相關之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俾利公共工程之遂行及品質提升。
3. 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募僚作業。
4. 辦理本府編送市議會工程預算單價募僚作業，共計編訂 254 項（基本單價 108 項、組合單價 43 項、工程單價 103 項），並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經臺北市議會工委會審查通過；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募僚作業原則每 2 個月召開 1 次、道路品質巡查作業每週 1 次、道路申挖回填品質抽查 60 件及辦理查證案 4,364 件。
5. 落實災害防救及防汛業務，減低水患，研訂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相關法規，並辦理 1 場「2017 臺北水環境論壇及周邊水環境產業展」、1 場水環境產業座談會、3 場永續水環境交流座談會、2 場「永續臺北 海綿城市」工作坊、3 場「臺北市濕地保育」工作坊及「本市濕地保育策略綱領規劃」等行政募僚作業與相關推動事項，以提供市民宜居、韌性永續的水綠環境。
6. 推廣及宣導本府永續發展暨環境教育理念，定期檢討永續發展推動與執行成果。106 年度辦理永續發展暨環境教育訓練課程共 2 期，總計參與課程人數 110 人次，期許利用相關課程推廣工程永續之概念及提升本府各單位承辦人員環境教育之相關知識；並參與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47 次至第 49 次委員會議，研商本市環境永續各項議題。
7. 加強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業務，提升採購作業效能與品質，建構更公平、公正、透明之政府採購環境。為達成上述施政計畫，106 年度配合政府採購法令修正及政策實務需求，修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注意事項」等作業規定及招標文件範本，並持續優化採購業務資訊網之系統功能，另開發建置「招標文件智慧產製系統」及「臺北市政府廠商履歷整合平台系統」。
8. 辦理本府所屬在建工程之進度管控及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統籌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公共工程金質獎、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及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相關業務，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施政績效。
9. 辦理本局所屬各工程處所抽查工程材料之試驗工作，並持續維持已通過 TAF 認可試驗項目之測試水準提升業務。
10. 賡續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俾使年度工程能如期施工，以配合都市建設改善市容。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壹、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辦理本局研考、文書、出納、庶務及檔案管理等工作。	1、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與本局管考規定，辦理如下： (1)、本局 106 年度辦理收文 2 萬 3,759 件、發文 4 萬 4,172 件、歸檔 2 萬 9,641 件及掃描檔案頁數 9 萬 58 頁。 (2)、辦理本局 105 年度各類公文總檢核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一般公文檢核，以提升公文處理品質；並於 106 年度辦理 4 場次公文處理教育訓練課程。 2、依事務管理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庶務及出納等工作，辦理如下： (1)、辦理本局 106 年度超過 10 萬元之採購共 28 件，其發包、訂約、履約及驗收均如期完成。 (2)、辦理本局 106 年度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共 650 件，均如期完成。 (3)、辦理本局財產及物品等登帳、保管及報廢事宜。本局 106 年度財產增加 75 件，物品增加 129 件，於惜物網拍賣成交 3 筆。 (4)、辦理本局出納作業，如各項收據之開立、核銷；薪資、年終獎金等之發放，均如期撥付。	
	二、會計業務	依照主計及有關法令，配合本局主管施政計畫，強化預算與計畫之執行及加強內部審核暨依	1、辦理年度概、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編製作業： (1)、如期編製本局主管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及 106 年度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規定辦理概算、預算與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之編製及彙編工作。	<p>案。</p> <p>(2)、預算案經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並由本府公布後，依規定整編本局主管 107 年度單位預算。</p> <p>2、辦理歲入、歲出預算及代辦經費等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開立傳票、憑單；依規定如期編送會計報告(含主管月報)共 24 份、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各 1 份；每月定期彙辦本局主管歲入、歲出(含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表等共 156 表；每季定期編製本局歲出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共 4 表；每 2 個月定期彙辦研考會列管 101 至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共 12 表；議會審議本局主管 104 年度單位暨附屬單位決算簡要報告及補充資料表共 18 表；106 年度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達 1 億元以上且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達 20%以上案件執行情形之檢討表共 10 次。</p> <p>3、辦理查核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內部控制運作情形之幕僚作業，並完成實施內部控制運作情形查核報告各 1 份；彙編本局 106 年度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轉知本局同仁參考運用，俾利業務之推動及經驗之傳承，減少誤失發生，並提升績效及資源運用效能。</p> <p>4、辦理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比</p>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統計業務	依據統計法，配合本局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展，辦理公務統計方案，運用統計方法，蒐集、整理、分析，編製工務統計年報、工務統計月報、工務統計輯要及公共工程執行概況。	<p>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監辦作業。</p> <p>1、如期完成編製本局「工務統計月報」(統計趨勢圖 6 個、統計報告 20 表，平均共約 60 頁)、「工務統計年報」(重要工作績效概述與未來展望 11 章、統計趨勢圖 8 個、統計報告表 39 表、專載 3 表，共 250 頁)、「公共工程執行概況」(提要分析及統計表 27 表，共 97 頁)等電子書及「工務統計輯要」(10 個版面，計 103 項指標及 2 個統計圖表)摺頁，並於彙編完成後製作電子書上傳本局網頁，以供使用者參考運用。</p> <p>2、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含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報送)全年共 762 表次(其中臨時報 13 表次、月報 480 表次、季報 36 表次、半年報 154 表次及年報 79 表次)，均如期彙編報送。</p> <p>3、修訂本局公務統計方案：本年度修訂各項統計報表共 80 表，增刪修訂後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總報表共 134 表(其中臨時報表 5 表、月報 29 表、季報 9 表、半年報 40 表、年報 51 表)，以適度反應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之各項業務統計。</p> <p>4、撰寫專題統計分析，計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務局所屬機關工程缺失概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轄管業務服務滿意度調查摘要」、「臺北市公共工程績</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人事業務	(一) 依法辦理職員任免遷調、確實管制聘僱用計畫及精簡技工、工友員額，並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p>效探討」及「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通報資訊分析」等共 4 篇，以提供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同仁參考使用。</p> <p>1、依法辦理職員任免遷調，落實職務輪調，強化職務歷練，確實管制聘僱用計畫及精簡技工、工友員額，並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p> <p>(1)、106 年度共召開 9 次甄審委員會，計審議內陞 2 案、外補 17 案、106 年公務人員薦任升簡任及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遴派 2 案，合計 21 案，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暨程序辦理，並造冊列管俾供查考，建立完整資料，積極配合各單位用人需求遴補適任人員，以維持業務順暢運作，並激勵員工士氣、加強向心力及提高行政效能。</p> <p>(2)、為落實職務輪調，強化職務歷練，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依規定確實辦理 106 年度公務人員職期遷調，辦理成果：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二級以下主管及非主管人員至 106 年 12 月底應遷調人數 76 人，106 年度依規定辦理遷調者 41 人，遷調比率為 53.95%。</p> <p>(3)、本局約聘僱計畫係配合業務需要，自 99 年度控留編制內職缺進用身心障礙約僱人員 2 人，積極</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二) 辦理勤惰管理及獎懲、考核事宜。</p> <p>(三) 加強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訂定本局年度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p>	<p>執行員額管控，並列專卷及建檔列管。</p> <p>(4)、本局原為超額職工之機關，經採取溫和漸進鼓勵退離方式，已成功溫和消化全部超額技工，目前本局已為非超額機關。</p> <p>(5)、106 年本局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5 人，已進用身心障礙者（加權後）總人數 10 人，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5 人。</p> <p>2、推動員工考核、獎懲及差勤管理：</p> <p>(1)、除定期派員抽查勤惰及辦公紀律外，並加強機動抽查重點單位，以維護良好辦公紀律。</p> <p>(2)、組成考績委員會，辦理平時獎懲及年終考績事項。</p> <p>(3)、106 年度共召開 13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推薦 6 案、敘獎 50 案、懲處 13 案、確認案 11 案及考績（考核）3 案，合計 83 案。</p> <p>(4)、106 年度辦理獎懲情形如下：記 1 大功 4 人、記功 2 次 3 人、記功 1 次 14 人、嘉獎 2 次 65 人、嘉獎 1 次 123 人、記過 1 次 1 人、申誡 2 次 1 人及申誡 1 次 16 人。</p>	
			<p>3、加強辦理員工訓練進修，以培育優質人才、增進專業職能：</p> <p>(1)、積極推動公務人員之終身學習，訂定 106 年度訓練計畫，並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代辦訓練共 22 項。此外，積極鼓勵同</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四) 依規定支給俸給及其他給與。</p> <p>(五) 辦理各種員工文康休閒</p>	<p>仁多利用公餘時間進行數位學習，並宣導數位學習之必要性與便利性，希以提升同仁之使用意願。106 年度本局同仁平均學習時數已達 69.4 小時；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21.8 小時。</p> <p>(2)、106 年辦理「員工協助服務心理健康促進課程：理直氣平-如何有效處理人際關係中的衝突」參加人數共 107 人(本局與所屬新工處聯合辦理)、「行政中立與行政倫理」參加人數共 68 人、「性別主流化-從生活中的法律談起(含 CEDAW、性騷擾防治)」參加人數共 65 人、「中醫養生樂活一生之保健秘笈大公開」參加人數共 59 人、「異常徵候人員作業原則簡介」研習參加人數共 29 人。</p> <p>4、員工之俸給及其他給與均依法令規定辦理：</p> <p>(1)、依法辦理員工各項薪俸、加給及其他給與，均按銓敘審定之官職等及核定之薪點，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行政院頒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相關規定支給。</p> <p>(2)、員工獎金、加班費、兼職及交通費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絕不自訂標準予以支給。</p> <p>5、辦理員工各項文康休閒活動：</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活動以增進情感交流、紓解工作壓力，提振工作績效。</p> <p>(六)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p> <p>(七) 加強人事服務，主動協助同仁申辦各項福利補助，並注重員工身心健康。</p> <p>(一) 賡續推動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員工廉潔共識。</p>	<p>(1)、本局 106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由各科室視需要自行辦理（例如：新北市淡水區一日遊等），員工參加人數共 172 人(執行率為 78%)，藉以提倡優質的休閒活動，紓解員工工作壓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p> <p>(2)、每季舉辦慶生會，除當季壽星之外，並邀請長官及同仁約 100 人同樂慶生，凝聚組織向心力，營造和諧組織文化。</p> <p>(3)、組隊參加本府或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運動競賽活動，同仁均踴躍參加，並獲得十分優異成績，展現高度團隊精神，同時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紓解工作壓力，提振工作績效。</p> <p>6、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加強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諸如三節慰問、重病慰問及死亡遺族慰問等。</p> <p>7、加強人事服務：</p> <p>(1)、主動積極協助員工申請生活津貼各項福利補助並及時發給，諸如結婚、生育及喪葬等。</p> <p>(2)、注重員工身心健康，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及辦理公(健)保業務，使員工身心健康獲得保障使員工身心健康獲得保障。</p> <p>1、</p> <p>(1)、106 年 10 月召開本局廉政會報。</p> <p>(2)、辦理政風相關法令宣導，合計 2 次。</p>	
	五、政風業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二) 辦理廉政反貪業務。</p> <p>(三) 實施專案業務稽核，加強辦理稽核，以防範不法弊端發生。</p>	<p>(3)、加強宣導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合計 13 案。</p> <p>2、</p> <p>(1)、 本局於 106 年 3 月 8 日結合所屬公園處辦理反貪宣導活動 1 場，以有獎徵答闖關遊戲贈送廉政宣導品，期使民眾更瞭解市府廉能持政的理念。</p> <p>(2)、 廉政訪查：106 年度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 106 年廉政訪查計畫」進行 106 年參與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採購案件之投標廠商及該年度仍在履約廠商進行電話訪查及實地面訪。訪查結果已函請各單位及各工程處納入未來行政措施規劃參考，另於本局工程會報進行專案報告。</p> <p>3、</p> <p>(1)、 辦理本局所屬各工程處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發現多項契約規定未周全及電梯未取得更新之使用許可證情形。</p> <p>(2)、 106 年再次擇定本局所屬各工程處特種車輛維修保養專案稽核，由本局政風室及所屬各工程處政風同仁共同辦理，針對 105 年度稽核發現缺失進行追蹤控管。</p> <p>(3)、 針對本局所屬新工處及公園處 105 年度發生國賠案件進行分析，撰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各工程</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四) 辦理查處(清查)業務。</p> <p>(五) 強化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督與內部控管、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核制度，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行政，以防杜不法情事。</p> <p>(六)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p>	<p>處國家賠償案件分析精進安全維護專報，以利設置管理機關管控各項設施，預先消弭國家賠償之原因。</p> <p>(4)、參與本局所屬新工處道路品質抽查事後查核作業，配合辦理道路品質鑽心抽查作業共 60 次。</p> <p>4、</p> <p>(1)、辦理議員質疑、廠商(民眾)或員工檢舉、上級交查等案件共 113 案，其中行政處理含澄清結案 103 件、檢討行政責任 8 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 件。</p> <p>(2)、針對重大輿情、風紀案件，以「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適時簽報局長參處，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合計陳報 20 件。</p> <p>5、</p> <p>(1)、會同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監辦招標、驗收、工程抽查(驗)等各項採購作業程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合計 50 案。</p> <p>(2)、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本局受理應申報財產人員(含到職、卸離職、定期)共 11 人，均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申報。</p> <p>(3)、辦理 105 年度財產申報人實質審查作業，於 106 年 7 月將審查結果陳報本府政風處。</p> <p>6、</p> <p>(1)、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 2 次及資訊內部稽核 2 次。</p> <p>(2)、辦理機關預防措施安全</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資訊業務	辦理本局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系統應用系統功能擴增及維護、持續推動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增及維護、政府採購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增及維護及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增及維護。	<p>狀況定期檢查2次。</p> <p>(3)、配合每年機密文書清查，辦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p> <p>1、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系統應用系統功能擴增及維護計畫完成項目如下：                      (1)、工程歷史圖資查詢、工程未結案圖資查詢及施工中工程查詢介面。                      (2)、地理資訊e點通地圖圖磚版。                      (3)、本市地標資料彙整及數位化建檔作業。</p> <p>2、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增及維護計畫完成項目如下：                      (1)、期中階段，原系統功能增修施工中作業之開工報告表內增加「上傳種類」功能。                      (2)、期中階段，新增線上帳號申請管理系統離型、使用者登入檢核碼功能離型、投標廠商建檔及查詢功能、公園處監造管理系統離形-第1期。                      (3)、期末階段，增修調整「施工預算修正管制表」。                      (4)、期末階段，新增「部份驗收」案件資料登打與查詢及表單列印功能專區、系統問題與需求管理功能、完成線上帳號申請管理系統、公園處監造管理資訊系統整合版離型系統-第2期。                      (5)、配合所屬水利處會計室各次訪談或各次審查會議結果，將「估驗計價單」</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單中如何分別條列出應付各廠商款項與金額，以及自主品管費設計時是否需採強制捨去等問題。</p> <p>(6)、配合修正工程會PCCES(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提供相關匯出匯入作業介面開發、流程修改、所需技術及資料轉換等。</p> <p>(7)、客服及技術服務，合計 87 件。</p> <p>(8)、配合相關機關系統間資料交換作業及串接功能。</p> <p>(9)、辦理教育訓練，合計 90 小時。</p> <p>3、政府採購業務管理系統改版重建、功能擴充及維護計畫完成項目如下：</p> <p>(1)、新增系統連線時間之安全控制機制。</p> <p>(2)、採購業務自我檢核表異動維護。</p> <p>(3)、本府採購法規呈現方式與架構之調整。</p> <p>(4)、採購稽核案件之抽選功能調整。</p> <p>(5)、採購案件之受派稽核委員功能修改。</p> <p>(6)、採購案件稽核委員名單功能調整。</p> <p>(7)、修改前台[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區]之資料搜尋功能及條件。</p> <p>(8)、稽核監督事項紀錄表配合稽核小組紙本表單進行維護作業。</p> <p>(9)、後台稽核缺失統計報表的缺失平均值統計功能調整。</p> <p>(10)、後台新增「稽核監督結果重要缺失查察情形表」</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貳、工務管理	一、土木建築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一) 辦理本局所屬新建工程處主管之土木、建築工程	報表。 (11)、後台採購業務諮詢功能調整。 (12)、履約績效管理系統功能調整。 4、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增及維護計畫完成項目如下： (1)、增修 6 項系統管理功能：關鍵字查詢、表格填寫防呆機制、登入異常統計及密碼定期更新等功能。 (2)、新增統計圖表(含歷年餘土、土質比例、各縣市餘土、各縣市泥漿圖表)。 (3)、系統維護：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系統備份、配合需求調整系統功能及修正資安弱點。 (4)、辦理教育訓練 3 梯次，每梯次 2 小時，合計 6 小時。 5、「Bentley MicroStation」軟體授權計畫完成項目如下： (1)、購 置 Bentley MicroStation 軟體，提供本府各機關軟體使用授權，避免重複投資。 (2)、提供 MicroStation 等 14 套工程專業軟體使用授權，授權合約期間內可享有使用最新版軟體，無須另行編列軟體升級預算。 (3)、辦理教育訓練 11 梯次，共 99 人次完成訓練。	
			1、持續督導考核所屬新工處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驗收等工作： (1)、106 年度完成 5 萬 348 平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p> <p>(二)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公共工程相關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及所掌管法令之諮</p>	<p>方公尺人行道更新，累計人行道更新面積達242萬2,863平方公尺，占全市人行道面積96.10%。</p> <p>(2)、106年度完成工程(查核金額以上)：2017臺北世大運場館整建工程-臺北田徑場(含暖身場)及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華山市場辦公室裝修工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含專案住宅)-專案住宅新建工程(建築主體標)及(水電工程標)、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建築工程)及養護工程隊拌合場辦公室及房舍設備新建工程等。</p> <p>(3)、106年度在建工程(查核金額以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北基地)、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南基地)、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1、2、3標、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及其他等28案。</p>	
			<p>2、彙整各單位執行公共工程遭遇困難及反映意見，適時修訂各相關法令規章，以利公共工程執行效率並提升品質：</p> <p>(1)、修訂「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修正條文第2、3、11、16點，並於106年9月22日公布實</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詢服務，俾利公共工程遂行及品質提升。</p> <p>(三) 擔任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幕僚作業。</p> <p>(四) 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業務幕僚作業。</p> <p>(五) 辦理本府編送議會審議工程預算單價幕僚作業。</p> <p>(六) 辦理本局道路品質抽查、道路品質</p>	<p>施。</p> <p>(2)、配合工程會增訂採購法第 73-1 條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 8 點、34 點，並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公布實施。</p> <p>(3)、配合本府工程品管要點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 35 點及其附件 6、8、9 項。</p> <p>(4)、為提升精進作為修訂「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將易於混淆及需釐清處進行部分條文內容文字調整，使說明更加明確且易於解讀，俾利本府各機關學校順利執行。</p> <p>3、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106 年度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計召開 6 次會議。</p> <p>4、106 年除與「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 2 期造地工程」完成 44 萬 5,835 立方公尺之土方交換，另亦完成「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p> <p>5、本府「107 年度議會審定工程預算單價」及其參考資料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經臺北市議會工委會審查通過，其電子檔案均已建置於本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網站供各機關下載引用。</p> <p>6、106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道路申挖回填品質抽查作業：106 年度道路申挖</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巡查作業等相關業務。  (七) 辦理「臺北市政府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業務。  (八) 建置本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資料庫。  (九) 辦理本局工程綜合性企劃業務。	回填品質抽查共 60 件。 (2)、道路品質巡查抽查作業：每週 1 次查證新工處道路巡查案件(每月抽查 4 個行政區，每季完成本市 12 個行政區)暨每月辦理幕僚作業，106 年度查證案共 4,364 件。 (3)、針對上述不合格案件均請新工處依裁罰基準辦理。 7、依據「臺北市政府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要點」規定，本府每年度應辦理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作業，藉由考評更能反映實際養護成效，逐步提升道路品質，提供民眾舒適、安全的用路環境。106 年度考評業務辦理成果如下： (1)、召開 2 場考評要點修正會議。 (2)、召開 1 場考評作業說明會議。 (3)、辦理 1 場管理績效考評、2 天養護績效考評作業。 (4)、召開 1 場考評成果研討會。 (5)、綜整考評作業資料並製作成果報告。 8、辦理「106 年度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委外查價技術服務案」，完成 2 期常用基本單價(每期 1,028 項)最新市場查價成果。 9、辦理本局工程綜合性企劃業務成果如下： (1)、彙辦本局議會工作報告，及本府議會工作報告屬於本局權責業務部分。 (2)、每週定期辦理本局工程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會報幕僚作業，106 年度共召開 33 次會議。</p> <p>(3)、每週定期提供局長市政會議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權責業務之幕僚作業，合計 52 次。</p> <p>(4)、定期彙辦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屬於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權責部分之執行情形，106 年度辦理屬於本局權管業務執行情形，合計 51 次(第 1919 次至第 1969 次市政會議)。</p> <p>(5)、每月定期彙辦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合計 12 次。</p> <p>(6)、每半年定期彙辦本局施政報告，內容為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施政成果，並以圖表表示為主。</p> <p>(7)、每 3 個月定期彙辦研考會列管計畫進度報告，合計 4 次。</p>	
	二、水利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一) 辦理本局所屬水利工程處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各項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p>1、</p> <p>(1)、督導考核所屬水利處及衛工處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驗收等作業，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該等工程中屬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監辦作業共 143 人次。</p> <p>(2)、持續督導考核所屬水利處及衛工處辦理所轄公共設施之營運管理維護工作，並辦理 16 場次河濱公園設施巡檢工作、8 場次污水處理轄管公園</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二) 辦理本局災害防救綜合業務。</p> <p>(三) 辦理防汛業務督導。</p> <p>(四)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相關</p>	<p>督導查核，以及9場次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水站、截流站營運管理督導。</p> <p>2、</p> <p>(1)、依「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本局為水災、震災及工程災害主管機關，且依「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工程搶修組」由本局負責，故本局除全力做好各項災害預防工作外，並於尼莎颱風及泰利颱風等2次天然災害來襲期間，落實各種減災及整備工作，有效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作為，達成降低災害損失之目標。</p> <p>(2)、於 0602 水災期間辦理與消防局及民政局之橫向協調聯繫、緊急調度機具支援民宅地下室及地下停車場積淹水救災之整合協調幕僚工作。</p> <p>3、為督導所屬水利處辦理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檢查作業，以落實防汛安全檢查機制，本局業於106年4月12、13、14、19及20日邀同本府消防局及研考會，針對堤防、沉砂池、調洪池、排水閘閥門、疏散門及抽水站進行複查作業，並於複查後進行列管，有效督促水利處完成缺失改善作業。</p> <p>4、本局於106年10月6日召開本市「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相關事項分工事宜會議，並於11月10日函頒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本府分</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p> <p>(五) 辦理「水環境營造推動業務」。</p>	<p>工。</p> <p>5、</p> <p>(1)、106年3月29日辦理規模約400人次之「2017臺北水環境論壇及周邊水環境產業展」，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地方政府機關代表、NGO及公民團體，經濟部次長、內政部次長、水利署署長、臺灣大學蔣本基教授、交通大學黃志彬教授、臺北科技大學林鎮洋教授及臺灣海洋大學廖朝軒教授出席論壇等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永續安全供水系統、水回收再利用、綠色生態基礎設施及綜合水資源管理議題。</p> <p>(2)、106年8月7日辦理「臺美永續水環境與智慧城市座談會」，由本局局長彭振聲與資訊局局長李維斌共同主持，與美國阿崗實驗室 Dr. Norman Peterson 等科學家，針對海綿城市與智慧城市等議題進行國際交流，該實驗室表示對於台灣防洪經驗有借鏡之處，目前持續與台灣保持聯繫，並尋覓未來合作機會。</p> <p>(3)、106年9月6至8日參與在馬來西亞麻六甲舉辦之「城市環境協議」(Urban Environmental Accords, UEA)高峰會，會議以綠色城市、永續城市</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為主軸，本市代表於論壇開場向來自 12 個國家的 47 個城市及 31 個國際組織共約 700 位國際友人，發表專題演講(keynote speech)分享臺北市的水環境挑戰、海綿城市政策藍圖以及推動成果與未來展望，本市並榮獲第一屆 UEA 城市最佳實踐獎。</p> <p>(4)、106 年 9 月 16 日及 9 月 23 日舉辦 2 場「永續臺北海綿城市」工作坊，透過專題、現場導覽及分組討論，讓民眾瞭解臺北市的水環境政策作為，並提供民眾擁有發表意見及訴求平台，讓建議有效回饋政策執行，真正落實公民參與精神。</p> <p>(5)、106 年 10 月 6 日舉辦「臺荷韌性城市發展座談會」，由本局局長彭振聲與烏特勒支市市政局長 (Albert Hutschemaekers) 代表簽署《台荷韌性城市發展合作備忘錄》，烏特勒支市以「城市健康生活」為出發，在交通、水利…等建設上著重城市的永續發展，與台北市推動「永續台北海綿城市」的計畫不謀而合，相信雙方透過更多的交流，共同為城市的願景努力，擘畫永續城市藍圖。</p> <p>(6)、106 年 10 月 13 日辦理臺英永續水環境交流座談會，由本局局長彭振聲主持，歡迎經濟部水利署、</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六) 辦理本局濕地相關業務。</p>	<p>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教授 Cedo Maksimovic、中山大學楊磊教授、成功大學王筱雯教授及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座談會，由本局就海綿城市與污水處理系統成果進行分享，並由英國倫敦帝國學院 Cedo Maksimovic 教授分享歐洲藍綠解決方案，期透過雙方交流，使相關業務同仁瞭解國內外之經驗與成果，並促進市政交流推動。</p> <p>(7)、106年10月26日辦理「臺北水環境產業展覽會暨臺北水環境論壇」產業座談會，邀請政府機關、產業聯盟(20個公協會團體)、專家學者共同研討107年策展之優先主題、邀展重點產業及國外城市標的，有效整合業界意見，發揮公私協力共創雙贏局面。</p> <p>(8)、106年10月29日由本局主任秘書陳郭正率團赴荷蘭阿姆斯特丹參加Aquatech水展宣傳臺北水展並向80家廠商進行邀展洽商。</p> <p>6、</p> <p>(1)、內政部於106年1月12日公告南港202兵工廠暫定重要濕地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依濕地保育法擬定南港202兵工廠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於8月7日至9月5日期間進行公開展覽、8月25日召開說明</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會，並由本府濕地審議小組於 12 月 4 日召會審議。完成「臺北市濕地保育策略綱領規劃與保育利用計畫擬定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1、2 期工作(共 3 期)，含本市地方級重要濕地「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之水理模擬、棲地變化評估及社會人文資料蒐集等作業，並據以擬訂保育利用計畫。</p> <p>(2)、106 年 5 月 15 日舉辦「臺北市濕地策略綱領與經營管理策略」專家座談會，透過專家學者檢視「臺北市濕地系統整體保育策略綱領(草案)」架構內容與相關經營管理策略，使臺北市濕地系統保育推動更具可落實性，並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及 9 月 1 日提報「臺北市濕地系統整體保育策略綱領(草案)」至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審議，使臺北市濕地經營管理之公眾參與及協同合作內容更具完整性。</p> <p>(3)、106 年 4 月 8 日、15 日及 22 日舉辦 3 場「臺北市濕地保育」工作坊，透過專家學者研析及地方民眾參與，給予臺北市相關濕地資源未來政策發展方向與推動策略，以明智利用濕地資源並讓環境生態教育永續不斷。</p>	
	三、公園大地督導	(一) 辦理本局所屬公園路燈	1、	(1)、季巡查部分：106 年度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考 核 及 補 償 處 理 業 務	<p>工程管理處之公園、路燈、綠化植栽等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p> <p>(二) 辦理本局所屬大地工程處坡地防災、保育利用、坡地管理督導考核業務。</p> <p>(三) 辦理「臺北市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函釋。</p> <p>(四) 協助無工程、路權或配合科編制之用地機關或眷舍管理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及眷舍之查估作業。</p> <p>(五) 推動本府永續發展暨環境教育(包括生態工程)之教育訓練相關業務。</p>	<p>抽查 109 座公園綠地，缺失共 228 項。</p> <p>(2)、颱風整備情形查證共 2 次(尼莎、泰利)。</p> <p>2、對於大地處所辦理之坡地、在建工程及所轄風景區暨露營區等場域，以不定期方式進行督導，106 年度督導工程共 2 件、風景區暨露營場巡查共 11 次、颱風整備情形查證共 3 次(汛期前、泰利、尼莎)，督導缺失合計 95 項。</p> <p>3、辦理 106 年度「臺北市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相關疑義函釋業務共 8 件。</p> <p>4、106 年度協助無工程、路權或配合科編制之眷舍管理機關辦理眷舍查估業務，並配合本府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公運處及稅捐處等眷舍查估案件共 25 件。</p> <p>5、</p> <p>(1)、106 年度推動永續發展暨環境教育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如下：本局分別於 106 年 4 月及 10 月邀請專業講師於本市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 2 期研習相關課程，本府各局處結訓人數共 110 人，期許利用相關課程推廣工程永續之概念及提升本府各單位承辦人員環境教育之相</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六) 辦理「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水土資源組相關業務。</p> <p>(七) 辦理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p>	<p>關知識。</p> <p>(2)、106 年度永續發展案例觀摩於 106 年 8 月 3、4 日辦理，參訪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於近年得獎且參加獎項評分指標中含有環境生態、永續發展等相關項目或具有環境教育意義之場所設施，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參加人數共 35 人，期許能將其他縣市於生態教育、物種多樣性保存及國土保安防洪等市政建設經驗，納入本市工程規劃設計。</p> <p>6、106 年度共計參加本府召開之「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47 次至第 49 次委員會議，研商本市環境永續各項議題。</p> <p>7、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會情形如下：</p> <p>(1)、第 1 次會議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召開，報告「近十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員工性別統計概況(統計室)」、「工務統計應用-以公園廁所性別統計實例(統計室)」、「工務統計應用-以公園廁所性別統計實例(新工處)」、「本局 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公園大地科)」及「性別議題電影宣導：老媽囧很大(公園大地科)」。</p> <p>(2)、第 2 次會議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邀請家暴中心成人保護組組長王儀玲專題演講「男女溝通大不</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同」，並報告「推廣性平觀念對本局職場與政策制定執行影響初探(統計室)」、「107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會計室)」、「環境教育課程性別分析(大地處)」、「106年度關渡水岸自然公園等周邊及既有設施改善委託規劃設計性別影響評估(水利處)」及「106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性別影響評估(新工處)」。</p> <p>(3)、第3次會議於106年10月25日召開，邀請中研院歐美所研究員焦興鎧專題演講「兩性溝通」，並由統計室報告「臺北市河濱公園滿意度兩性評價差異概要」及「臺北市道路橋梁服務滿意度兩性評價差異概要」。</p>	
	四、採購管理業務	(一)、本府採購法令、文件之制定、頒修。	<p>1、106年度頒修本府採購法相關法規及招標文件如下：</p> <p>(1)、修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採購廠商提供分包廠商資料執行作業程序」、「臺北市政府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注意事項」。</p> <p>(2)、修訂「本府採購標案之底價公開判斷原則」、「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範本」、本府工程採購契約</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二)、採購業務諮詢及相關法令執行疑義研析、澄釋。</p> <p>(三)、本府各一級機關辦理採購依法應報府監辦、核定、同意及備查事項。</p> <p>(四)、採購業務資訊網。</p>	<p>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及本府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p> <p>2、為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事務推動，辦理政府採購法令執行疑義核釋與諮詢服務，除正式公文函詢(可作為決策陳判依據)外，並提供網頁、電子郵件、電話、傳真及親洽等各種採購業務諮詢管道；106 年度發布解釋函共 90 件、網頁諮詢共 16 件，且每日安排 2 位同仁擔任電話諮詢人員，106 年度答復諮詢約共 3,531 件以上。除上述各項諮詢服務外，另聘請本局所屬水利處前副處長及本局土木建築科前科長擔任本府採購事務諮詢志工，106 年度提供服務約共 163 小時，服務共 119 人次以上，深受各機關學校採購人員好評。</p> <p>3、106 年度辦理本府各一級機關辦理採購依法應報府監辦及備查事項共 1,020 件次，其中監辦共 482 件次，書面審查共 2 件，授權監辦共 536 件。</p> <p>4、106 年度採購業務資訊網，除辦理賡續性之系統維護及功能優化外，另辦理下列 2 項子系統之開發建置：</p> <p>(1)、開發「招標文件智慧產製系統」：為降低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缺失比率，提升採購作業效能與品質，本局於本府採購業</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五)、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幕僚作業。</p>	<p>務資訊網內開發建置「招標文件智慧產製系統」，期能透過本系統達到招標文件產製智慧性、教育性、完整性及制度性之目標。</p> <p>(2)、建置「臺北市政府廠商履歷整合平台系統」(簡稱廠商履歷系統)：廠商履歷系統分成「工程廠商之履約履歷」、「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履約履歷」及「工程個別案件履約情形」等3種查詢界面，提供查詢廠商近五年來承攬案件具體事蹟，如得獎情形、停權情形、重大職災情形、工程會廠商履約計分 PR 指標及申訴、履約爭議調解、訴訟、仲裁情形，及承攬本府工程案件之履約情形、履約績效評等及記點情形等，提供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選商之參考。該系統業於106年11月21日建置在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 網 頁 (<a href="http://gpis.tapei/">http://gpis.tapei/</a>) 之員工專區/廠商履歷整合平台項下。</p>	
			<p>5、為辦理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幕僚作業，106年度辦理下列各項具體作為：</p> <p>(1)、加強辦理稽核監督作業，106年度稽核共261件案件，106年10月並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方採購稽核小組105年度績效考核考列優等，獲頒獎牌1座，連續</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六)、辦理本府各機關採購內部控制運作查核作業。</p> <p>(七)、辦理本府各項採購專業教育訓練。</p>	<p>14 年榮獲中央評選為採購業務優等。</p> <p>(2)、本局除輔導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人員外，為提升本府採購稽核人員及稽查人員相關知能及素質，106 年辦理稽核委員研習會共 4 次，聘請熟悉採購及稽核事務之講師進行經驗分享。</p> <p>(3)、賡續推動本府採購稽核作業建置稽核監督案件填報系統，利用網際網路及資料庫系統等數位工具，將稽核監督各項表單及作業進行數位化，並蒐集優良之缺失例句及範例，建立數位資料查詢系統，除加強資深委員及新進委員間經驗傳承分享外，亦響應市長推動之無紙化作業之環保政策。</p> <p>6、有關協辦本府各機關內部控制運作查核作業，106 年度辦理下列各項具體作為：</p> <p>(1)、積極辦理內控查核作業：106 年度本府辦理內控稽核案件共 23 件，實際協助各機關辦理內控作業。</p> <p>(2)、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文件之審查：106 年度辦理契約審查業務共 6 件。</p> <p>7、為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識，辦理各項採購專業教育訓練，106 年度辦理訓練課程共 10 堂，教育訓練共 28 期，課程時數共 194 小時，研習人數達 3,000 人次，另針對其他局處採購人員亦</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品管及勞安業務	<p>(八)、辦理專家諮詢服務團諮詢服務。</p> <p>(一)、工程材料試驗業務。</p> <p>(二)、維持 TAF 認可試驗能力。</p> <p>(三)、全民督工業務。</p>	<p>辦理多場採購教育訓練。</p> <p>8、訂定「臺北市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團運作要點」,提供「協助機關工程會議諮詢或審查」之規劃設計階段服務,106 年度提供服務約共 156 小時,服務 78 件個案,深受好評。</p> <p>1、106 年度完成混凝土抗壓試驗共 998 組、鋼筋機械性質及外觀量測共 223 組、瀝青類試驗共 143 件及土壤粒料類試驗共 36 件,合計 1,400 組(件);另完成瀝青混凝土混合料之盲樣編製共 1,116 件,試驗比對 20 件。</p> <p>2、完成儀器校正共 42 件(次)、設備人員能力查驗共 98 件(次)、測試人員內外部教育訓練共 47 人(次)、量測不確定度影響評估共 14 件及 14 項認證試驗項目之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另完成 TAF 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舉辦之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能力試驗比對活動及瀝青混合料瀝青含量及瀝青混合料萃取粒料篩分析能力試驗比對活動。</p> <p>3、全民督工業案件之處理及查核情形如下:                      (1)、106 年度處理全民督工業案件共 117 件,協助主辦機關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結案,達成率 100%。                      (2)、106 年度辦理共 14 件全民督工通報案件之查核(不含複查),佔 106 年度查核總件數(不含複查)110 件之 12.73%,高</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五)、執行施工查核教育訓練。 (六)、督導本府所屬機關執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管理工作。 (七)、督導所屬各工程處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八)、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頒獎活動。	於工程會 10% 之規定。 4、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情形：106 年度本府工程施工查核預估法定查核件數為 80 件，實際查核件數共 120 件，達成率為 150%。 5、為提升本府工程主辦機關人員素養及品質觀念，106 年度預計辦理 10 場次品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皆已辦理完成，達成率為 100%。 6、106 年度本府「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度資料查證件數共 120 件，已達工程會要求 120 件之規定，達成率為 100%。 7、依本局 101 年 11 月 9 日修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勞工安全衛生督導小組作業要點」會議結論，本局所屬各工程處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之督導，由本局土木建築科、水利科及公園大地科納入工程督導一併辦理。 8、106 年度辦理評選本府卓越獎之公共工程，共有 24 件工程受推薦報名，經評定 13 件工程獲得本獎項之殊榮。於 106 年 8 月 16 日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之工程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施工廠商及主辦機關人員，以促進良性競爭，使其更具榮譽感與使命感，進而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叁、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運輸設備之汰換。	本局於 106 年 6 月 8 日汰換客貨兩用車 (2002 年購置 7D-6546)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肆、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機械設備、資訊設備、雜項設備之新增及汰換等。	<p>1 輛，並於同日辦理驗收，已依期限內順利完成。</p> <p>設備新購及汰換情形如下：</p> <p>1、汰換採購電腦：個人電腦主機 39 部、22 吋寬螢幕彩色液晶顯示器 39 臺、筆記型電腦 12 部。</p> <p>2、汰換採購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黑白印表機(A3 雙面)3 臺、彩色印表機(A4 雙面)1 臺等。</p> <p>3、購置套裝軟體：ADOBE Acrobat 中文標準版 4 套、Microsoft office Visio 2016 中文標準版 13 套、Lansweeper Standard (一年授權版)1 套、Adobe Creative Cloud for teams All Apps(一年授權版)1 套。</p> <p>4、購置電腦圖書：電腦相關書籍 16 本。</p> <p>5、汰換試驗設備：熱風循環烘箱 1 臺、1,200℃ 高溫爐 1 臺。</p>	
伍、公共用地補償	一、補償費準備	為使年度各工程計畫能順利執行，維護業主權益，故設立此計畫以資因應。	<p>1、預算數 3,0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604 萬 2,671 元，決算數 2,604 萬 2,671 元，完成率為 86.81%。</p> <p>2、補償費準備係屬準備金性質，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補償費準備動支要件及程序」規定，為應本局所屬各工程處已編列預算之工程依規定須補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及當年度發放者，嗣因業主完成合法手續</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公共用地補償	為使年度各工程計畫能順利執行，維護業主權益，故設立此計畫以資因應。	<p>或管線工程遷移必需支付，得經本局核准動支補償費準備：</p> <p>(1)、因業主死亡、失蹤、無人繼承、產權糾紛無法解決或管線因故無法遷移等原因，致無法發放。</p> <p>(2)、原列補償費預算因保留數不足或因屆滿保留期限繳庫未辦保留。</p> <p>(3)、各項管線因工程需要必需遷移時。</p> <p>預算數 17 億 5,968 萬 2,60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 億 3,523 萬 8,982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款 7,746 萬 6,067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3,496 萬 5,465 元，決算數合計 13 億 4,767 萬 514 元，完成率為 76.59%。</p>	
陸、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p>1、預算數 1,000 萬元，年度進行中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動支數 999 萬 9,987 元，完成率為 99.99%。</p> <p>2、第一預備金係屬預備金性質，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為應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並依程序動支。</p>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歲入 (依來源別):

## 1. 本年度部分: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本年度未編列此項預算, 實現數 2 萬 1,560 元, 轉入下年度應收歲入款 1 萬 2,886 元, 決算數合計 3 萬 4,446 元, 主要係 106 年度「瀝青混合料預約式委託試驗案」瀝青含量及篩分析委託試驗之違約金、106 年度「品管及勞安科清潔維護及消毒工作案」之逾期違約金、差額賠償及沒收履約保證金等預算外收入。改善措施: 屬無法預期因素, 依實際收入繳庫。
- (2) 財產收入: 預算數 4 萬元, 執行結果, 實現數 25 萬 3,381 元, 決算數合計 25 萬 3,381 元, 較預算數超收 21 萬 3,381 元, 約增 533.45%。超收原因: 主要係財產報廢網拍收入較預期為多所致。改善措施: 屬無法預期因素, 爾後將確依歲入估算原則辦理預算籌編事宜, 賡續參照歷年平均數值調整編列。
- (3) 其他收入: 預算數 208 萬 9,120 元, 執行結果, 實現數 25 萬 7,573 元, 決算數合計 25 萬 7,573 元, 較預算數短收 183 萬 1,547 元, 約減 87.67%。短收原因: 主要係收回撤銷徵收案原土地所有權人繳回原領補償費或以前年度管線遷移賸餘款收回等不如預期所致。改善措施: 屬無法預期因素, 爾後將確依歲入估算原則辦理預算籌編事宜, 賡續參照歷年平均數值調整編列。

## 2. 以前年度部分:

105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以前年度轉入數 4,219 元, 執行結果, 實現數 4,219 元, 減免數 0 元。

## (二)、歲出 (依機關別工作計畫)

## 1. 本年度部分:

- (1) 行政管理: 預算數 1 億 610 萬 9,109 元, 執行結果, 實現數 1 億 254 萬 8,014 元, 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款 0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 197 萬 9,240 元, 決算數合計 1 億 452 萬 7,254 元, 較預算數減少 158 萬 1,855 元, 約減 1.49%; 實現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6.64%。
- (2) 工務管理: 預算數 1 億 6,915 萬 7,039 元, 執行結果, 實現數 1 億 2,441 萬 9,333 元, 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款 0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 3,516 萬 1,790 元, 決算數合計 1 億 5,958 萬 1,123 元, 較預算數減少 957 萬 5,916 元, 約減 5.66%; 實現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73.55%, 實現數低於預算數 80% 之原因係「106 年臺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製作暨地質鑽探補充調查總顧問」採購案及「106 年臺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製作暨地質鑽探補充調查專業服務工作案」等之契約履約期程跨越年度所致。改善措施: 本局將戮力趕辦, 儘速積極辦理完成。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數 82 萬元, 執行結果, 實現數 81 萬 2,183 元, 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款 0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 0 元, 決算數合計 81 萬 2,183 元, 較預算數減少 7,817 元, 約減 0.95%; 實現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9.05%, 已執行完成。
- (4) 其他設備: 預算數 169 萬 1,550 元, 執行結果, 實現數 166 萬 1,250 元, 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款 0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 0 元, 決算數合計 166 萬 1,250 元, 較預算數減少 3 萬 300 元, 約減 1.79%; 實現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8.21%, 已執行完成。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5) 公共用地補償：預算數 17 億 8,968 萬 2,60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 億 6,128 萬 1,653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款 7,746 萬 6,067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3,496 萬 5,465 元，決算數合計 13 億 7,371 萬 3,185 元，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1,596 萬 9,418 元，約減 23.24%；實現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70.48%，實現數低於預算數 80%之原因及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甲. 巷道開闢工程：除土地所有權人突然移轉，不及辦理發價作業及未發放之拆遷、管線及花木等補償費，須辦理保留之外，餘賸餘款主要係興順街 155-1 號前道路新築工程及重慶北路 4 段 49 巷道路瓶頸打通工程因私地取得（徵收及協議價購）市價與預算概估之落差、仁愛路 1 段 23 巷後段右側道路新築工程因部分公有土地原估算為有償撥用，後改為無償撥用，無須支用辦理繳庫。改善措施：將促施工單位儘速趕工進，俾利配合辦理路樹、路燈設施及管線等遷移補償。

乙. 公園、綠地新(擴)建工程：除大同 388 號公園新建工程及大安 410 號公園新建工程未發放之違建處理費及拆除費等補償費，須辦理保留之外，餘賸餘款因已執行完畢，無須支用辦理繳庫。改善措施：將促施工單位儘速趕工進，並移還憑證後辦理核銷事宜。

(6)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00 萬元，年度進行中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申請動支數 999 萬 9,987 元，未動支數 13 元。

(7)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申請動支數 4,499 萬 3,55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499 萬 3,558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款 0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0 元，決算數合計 4,499 萬 3,558 元；實現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100.00%，已執行完成。

(8)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申請動支數 341 萬 2,73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41 萬 2,730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款 0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0 元，決算數合計 341 萬 2,730 元；實現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100.00%，已執行完成。

(9)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申請動支數 553 萬 7,58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88 萬 1,132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款 0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0 元，決算數合計 488 萬 1,132 元，較預算數減少 65 萬 6,456 元，約減 11.85%；實現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88.15%，已執行完成。

2. 以前年度部分：

(1) 100 年度-公共用地補償：以前年度轉入數 6 萬 1,24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 萬 1,000 元，減免數 244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占以前年度轉入數 0.00%，已執行完成。

(2) 102 年度-公共用地補償：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萬 8,45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0 元，減免數 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 萬 8,451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占以前年度轉入數 100.00%，本年度未結清數超過以前年度轉入數 20%以上之原因係 101-104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1 萬 8,451 元，係屬籠統項目，因委託本局所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辦暫付台電電力設施遷移補償費，代辦機關尚未辦妥，須辦理保留。改善措施：將促請代辦機關儘速執行完成移還憑證後辦理核銷事宜。

(3) 104 年度-公共用地補償：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39 萬 9,46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 萬 8,052 元，減免數 452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29 萬 962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占以前年度轉入數 96.81%，本年度未結清數超過以前年度轉入數 20%以上之原因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及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 甲. 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整建工程：因配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第二期拆遷時程，部分住戶拆遷補償費、拆除獎勵金、花木補償費及管線遷移費尚未領取，須辦理保留。改善措施：將促請代辦機關儘速辦理完成撥付及核銷事宜。
- 乙. 分、支管網暨次幹管工程、管線更新及維護工程：屬籠統項目，因委託本局所屬衛工處代辦暫付台電電力設施遷移補償費，代辦機關尚未辦妥，須辦理保留。改善措施：將促請代辦機關儘速移還憑證後辦理核銷事宜。
- (4) 105 年度-行政管理：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1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 萬 7,678 元，減免數 9,322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占以前年度轉入數 0.00%，已執行完成。
- (5) 105 年度-工務管理：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32 萬 5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7 萬 5,521 元，減免數 4,479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34 萬 5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占以前年度轉入數 57.77%，本年度未結清數超過以前年度轉入數 20%以上之原因主要係「臺北市濕地保育策略綱領規劃與保育利用計畫擬定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階段工作事項為透過蒐集本市早期水路文獻、濕地現況調查及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案例研析，研擬臺北市濕地系統整體保育策略綱領及經營管理策略，前於 106 年 2 月 9 日研商期末階段工作事項會議，本局局長裁示相關綱領草案應提送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審議，爰廠商依契約約定於 106 年 5 月 19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經 6 月及 9 月兩次提送公參委員會公民參政組審議後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作業，須辦理保留。改善措施：本案預算執行有較原核定執行進度分配表所列分配數有落後情形，其作業期程延後非可歸責本府工務局或廠商情事，將儘速辦理契約後續作業及核銷事宜。
- (6) 105 年度-公共用地補償：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364 萬 1,23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02 萬 1,914 元，減免數 1,608 萬 7,235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53 萬 2,083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占以前年度轉入數 19.42%。

##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歲入部分：

1. 應收歲入款 1 萬 2,886 元，較上年度 4,219 元，增加 8,667 元。
2. 應納庫款 1 萬 2,886 元，較上年度 4,219 元，增加 8,667 元。

## (二)、歲出部分：

1. 經費結存-存款 263 萬 7,858 元，較上年度 245 萬 9,824 元，增加 17 萬 8,034 元。
2. 保留庫款 1 億 5,924 萬 9,167 元，較上年度 3,841 萬 1,469 元，增加 1 億 2,083 萬 7,698 元。
3. 暫付款-其他費用 156 萬 2,391 元，較上年度 124 萬 6,424 元，增加 31 萬 5,967 元。
4. 押金 400 元，較上年度 400 元，無增減變動。
5. 保管款 258 萬 3,752 元，較上年度 245 萬 9,824 元，增加 12 萬 3,928 元。
6. 代收款 5 萬 4,106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5 萬 4,106 元。
7. 應付歲出款 8,605 萬 6,152 元，較上年度 1,796 萬 6,330 元，增加 6,808 萬 9,822 元。
8. 應付歲出保留款 7,469 萬 8,406 元，較上年度 2,169 萬 1,563 元，增加 5,300 萬 6,843 元。
9.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5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5 萬 7,000 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較上年度 400 元，無增減變動。

## 四、其他要點

## (一)、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1. 公共用地補償-中正忠孝西路北門周邊路型改善工程：為配合本府西區門戶計畫，需土地有償撥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有 16 筆之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92-1 等地號，其土地補償費共 6 億 5,988 萬 6,134 元。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與臺鐵協商分 4 年方式辦理繳還，截至 106 年底已繳還 3 億 7,268 萬 6,134 元，賸餘 2 億 8,720 萬元，預計 107 至 108 年度編列預算繳還。
2. 公共用地補償-文山(木柵)75 號、76 號、78 號、79 號公園：前開土地係臺北市住宅基金(前身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價購取得之土地，土地所有權已移撥本局公園處開闢使用，土地款 8 億 4,388 萬 5,600 元，因金額龐大，依行政院核定之「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規定分期繳還，截至 106 年底已繳還 3 億 1,645 萬 7,100 元，賸餘 5 億 2,742 萬 8,500 元，預計 107 至 111 年度分 5 年編列預算繳還。
3. 公共用地補償-萬華 408 號公園新建工程：本公園工程係本市轄區內退輔會基金財產，已移交國產署接管待處理土地，基地內雙園段三小段 866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面積 1,313 m<sup>2</sup>，其土地補償費共 2 億 351 萬 5,000 元，因土地有償撥用款金額龐大，依行政院核定之「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分 8 年編列預算繳還，106 年度已繳還 537 萬 6,385 元，賸餘 2 億 2,439 萬 8,615 元，預計 107 至 113 年度分 7 年編列預算繳還。

## (二)、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執行情形：無。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併計

全 2 頁 第 1 頁之一

科 目				預 算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經 費 流 用 數
						預 算 追 加 ( 減 ) 數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合 計	2,080,683,107	45,870,000	-5,148,917	-	-
07				07000 工務局主管	2,026,739,231	45,870,000	-5,148,917	-	-
	001			07101 工務局	2,026,739,231	45,870,000	-5,148,917	-	-
		01		320100 一般行政	104,159,109	-	1,950,000	-	-
			01	320101 行政管理	104,159,109	-	1,950,000	-	-
				01 人事費	88,228,030	-	-	-	-
				02 業務費	15,931,079	-	1,950,000	-	-
		02		320200 工務行政	120,422,719	45,870,000	2,864,320	-	-
			01	320201 工務管理	120,422,719	45,870,000	2,864,320	-	-
				01 人事費	104,688,347	-	-	-	-
				02 業務費	15,734,372	45,870,000	2,864,320	-	-
		03		327100 建築及設備	2,474,800	-	36,750	-	-
			01	3271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	-	-	-
				*03 設備及投資	820,000	-	-	-	-
				運輸設備費	820,000	-	-	-	-
			02	327104 其他設備	1,654,800	-	36,750	-	-
				*03 設備及投資	1,654,800	-	36,750	-	-
				機械設備費	112,500	-	-	-	-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19,500	-	-	-	-
				雜項設備費	22,800	-	36,750	-	-
		04		338200 用地補償	1,789,682,603	-	-	-	-
			01	338201 公共用地補償	1,789,682,603	-	-	-	-
				*03 設備及投資	1,789,682,603	-	-	-	-
				土地	1,789,682,603	-	-	-	-
		05		3241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	-9,999,987	-	-

## 別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全 2 頁 第 1 頁之二

106年度

數		決 算 數					預算比較 增減數 (2) - (1)	決算數 占 預算數 之比率 (2) / (1)	剔除經費
預 算 調 整 數	小 計	合 計 (1)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	40,721,083	2,121,404,190	1,544,009,853	77,466,067	72,106,495	1,693,582,415	-427,821,775	79.83	-
-	40,721,083	2,067,460,314	1,490,722,433	77,466,067	72,106,495	1,640,294,995	-427,165,319	79.34	-
-	40,721,083	2,067,460,314	1,490,722,433	77,466,067	72,106,495	1,640,294,995	-427,165,319	79.34	-
-	1,950,000	106,109,109	102,548,014	-	1,979,240	104,527,254	-1,581,855	98.51	-
-	1,950,000	106,109,109	102,548,014	-	1,979,240	104,527,254	-1,581,855	98.51	-
-	-	88,228,030	88,228,030	-	-	88,228,030	-	100.00	-
-	1,950,000	17,881,079	14,319,984	-	1,979,240	16,299,224	-1,581,855	91.15	-
-	48,734,320	169,157,039	124,419,333	-	35,161,790	159,581,123	-9,575,916	94.34	-
-	48,734,320	169,157,039	124,419,333	-	35,161,790	159,581,123	-9,575,916	94.34	-
-	-	104,688,347	97,876,697	-	-	97,876,697	-6,811,650	93.49	-
-	48,734,320	64,468,692	26,542,636	-	35,161,790	61,704,426	-2,764,266	95.71	-
-	36,750	2,511,550	2,473,433	-	-	2,473,433	-38,117	98.48	-
-	-	820,000	812,183	-	-	812,183	-7,817	99.05	-
-	-	820,000	812,183	-	-	812,183	-7,817	99.05	-
-	-	820,000	812,183	-	-	812,183	-7,817	99.05	-
-	36,750	1,691,550	1,661,250	-	-	1,661,250	-30,300	98.21	-
-	36,750	1,691,550	1,661,250	-	-	1,661,250	-30,300	98.21	-
-	-	112,500	112,000	-	-	112,000	-500	99.56	-
-	-	1,519,500	1,505,261	-	-	1,505,261	-14,239	99.06	-
-	36,750	59,550	43,989	-	-	43,989	-15,561	73.87	-
-	-	1,789,682,603	1,261,281,653	77,466,067	34,965,465	1,373,713,185	-415,969,418	76.76	-
-	-	1,789,682,603	1,261,281,653	77,466,067	34,965,465	1,373,713,185	-415,969,418	76.76	-
-	-	1,789,682,603	1,261,281,653	77,466,067	34,965,465	1,373,713,185	-415,969,418	76.76	-
-	-	1,789,682,603	1,261,281,653	77,466,067	34,965,465	1,373,713,185	-415,969,418	76.76	-
-	-9,999,987	13	-	-	-	-	-13	-	-













## 別轉入數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106年度

全 2 頁 第 2 頁之二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剔 除 經 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3,102,114	8,088,852	-10,169	10,169	8,590,085	1,251,411	-
-	61,000	-	-	-	-	-
-	61,000	-	-	-	-	-
-	61,000	-	-	-	-	-
-	61,000	-	-	-	-	-
-	61,000	-	-	-	-	-
-	-	-	-	-	18,451	-
-	-	-	-	-	18,451	-
-	-	-	-	-	18,451	-
-	-	-	-	-	18,451	-
-	-	-	-	-	18,451	-
108,052	-	-	-	2,301,096	989,866	-
108,052	-	-	-	2,301,096	989,866	-
108,052	-	-	-	2,301,096	989,866	-
108,052	-	-	-	2,301,096	989,866	-
108,052	-	-	-	2,301,096	989,866	-
2,994,062	8,027,852	-10,169	10,169	6,288,989	243,094	-
2,994,062	8,027,852	-10,169	10,169	6,288,989	243,094	-
2,994,062	8,027,852	-10,169	10,169	6,288,989	243,094	-
2,994,062	8,027,852	-10,169	10,169	6,288,989	243,094	-
2,994,062	8,027,852	-10,169	10,169	6,288,989	243,094	-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7,966,330	21,691,563	6,263,962	9,837,770
100					100年度小計	-	61,244	-	244
	07				07000 工務局主管	-	61,244	-	244
		001			07101 工務局	-	61,244	-	244
			04		338200 用地補償	-	61,244	-	244
				01	338201 公共用地補償	-	61,244	-	244
102					102年度小計	-	18,451	-	-
	07				07000 工務局主管	-	18,451	-	-
		001			07101 工務局	-	18,451	-	-
			04		338200 用地補償	-	18,451	-	-
				01	338201 公共用地補償	-	18,451	-	-
104					104年度小計	2,409,600	989,866	452	-
	07				07000 工務局主管	2,409,600	989,866	452	-
		001			07101 工務局	2,409,600	989,866	452	-
			04		338200 用地補償	2,409,600	989,866	452	-
				01	338201 公共用地補償	2,409,600	989,866	452	-
105					105年度小計	15,556,730	20,622,002	6,263,510	9,837,526
	07				07000 工務局主管	15,556,730	20,622,002	6,263,510	9,837,526
		001			07101 工務局	15,556,730	20,622,002	6,263,510	9,837,526
			01		320100 一般行政	-	217,000	-	9,322
				01	320101 行政管理	-	217,000	-	9,322
			02		320200 工務行政	-	2,320,500	-	4,479
				01	320201 工務管理	-	2,320,500	-	4,479

## 別轉入數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106年度

全 2 頁 第 1 頁之二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剔 除 經 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3,102,114	9,272,051	-10,169	10,169	8,590,085	2,591,911	-
-	61,000	-	-	-	-	-
-	61,000	-	-	-	-	-
-	61,000	-	-	-	-	-
-	61,000	-	-	-	-	-
-	61,000	-	-	-	-	-
-	-	-	-	-	18,451	-
-	-	-	-	-	18,451	-
-	-	-	-	-	18,451	-
-	-	-	-	-	18,451	-
-	-	-	-	-	18,451	-
108,052	-	-	-	2,301,096	989,866	-
108,052	-	-	-	2,301,096	989,866	-
108,052	-	-	-	2,301,096	989,866	-
108,052	-	-	-	2,301,096	989,866	-
108,052	-	-	-	2,301,096	989,866	-
2,994,062	9,211,051	-10,169	10,169	6,288,989	1,583,594	-
2,994,062	9,211,051	-10,169	10,169	6,288,989	1,583,594	-
2,994,062	9,211,051	-10,169	10,169	6,288,989	1,583,594	-
-	207,678	-	-	-	-	-
-	207,678	-	-	-	-	-
-	975,521	-	-	-	1,340,500	-
-	975,521	-	-	-	1,340,500	-

















## 歲出類現金出納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6年度

全 3 頁 第 1 頁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收項			
1.上期結存			40,871,293
(2) 經費結存－存款		2,459,824	
(4) 保留庫款		38,411,469	
2.本期收入			2,121,582,211
(1) 預領經費			
領到數(內政部105年11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849號)	45,870,000		
減：沖轉數	-45,870,000		
(2) 預計支用數		2,121,404,177	
本機關經常門預算部分	275,266,148		
本機關資本門預算部分	1,792,194,153		
統籌科目部分	53,943,876		
(4) 保管款		123,928	
收入數	1,544,655		
減：沖轉或發還數	-1,420,727		
(5) 代收款		54,106	
收入數	44,453,386		
減：沖轉或發還數	-44,399,280		
(6) 受託經費			
收入數	6,372,806		
減：沖轉數	-6,372,806		
收 項 合 計			2,162,453,504
付項			
1.本期支出			2,000,566,479
(1) 歲出實付數		1,544,009,85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07101)  
歲出類現金出納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全 3 頁 第 2 頁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般行政	102,548,014		
工務行政	124,419,333		
建築及設備	2,473,433		
用地補償	1,261,281,653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44,993,558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3,412,730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4,881,132		
(2) 應付歲出款		3,102,114	
104 用地補償	108,052		
105 用地補償	2,994,062		
(3) 應付歲出保留款		9,272,051	
100 用地補償	61,000		
105 一般行政	207,678		
105 工務行政	975,521		
105 用地補償	8,027,852		
(4) 暫付款項－員工借支			
暫付款	46,984,307		
減：沖轉或收回數	-46,984,307		
暫付款項－其他費用		315,967	
暫付數	456,755,685		
減：沖轉或收回數	-456,439,718		
(7) 委託經費			
移轉數	988,239,873		
減：沖轉數	-988,239,873		
(8) 註銷保留庫款(以前年度保留款未支用賸餘數)		16,101,732	



經資門併計

全 2 頁 第 1 頁之一

科 目				總 計	經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人 事 費
				合 計	1,693,582,415	317,395,797	238,714,384
07				工務局主管	1,640,294,995	264,108,377	186,104,727
	001			工務局	1,640,294,995	264,108,377	186,104,727
		01		一般行政	104,527,254	104,527,254	88,228,030
			01	行政管理	104,527,254	104,527,254	88,228,030
		02		工務行政	159,581,123	159,581,123	97,876,697
			01	工務管理	159,581,123	159,581,123	97,876,697
		03		建築及設備	2,473,433	-	-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2,183	-	-
			02	其他設備	1,661,250	-	-
		04		用地補償	1,373,713,185	-	-
			01	公共用地補償	1,373,713,185	-	-
		05		第一預備金	-	-	-
			01	第一預備金	-	-	-
41				其他支出	53,287,420	53,287,420	52,609,657
	0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44,993,558	44,993,558	44,945,558
		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44,993,558	44,993,558	44,945,558
			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44,993,558	44,993,558	44,945,558
	00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3,412,730	3,412,730	2,782,967
		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3,412,730	3,412,730	2,782,967
			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3,412,730	3,412,730	2,782,967
	004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4,881,132	4,881,132	4,881,132

備註：106年度除人事費以外其他科目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明細如下：

「公共用地補償-設備及投資-土地」：績效獎金137萬2,418元。



## 別科目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106年度

全 2 頁 第 1 頁之二

常 支 出			資 設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及 損 失	債 務 費	合 計	設	
				小 計	土 地
78,633,413	48,000	-	1,376,186,618	1,376,186,618	1,373,713,185
78,003,650	-	-	1,376,186,618	1,376,186,618	1,373,713,185
78,003,650	-	-	1,376,186,618	1,376,186,618	1,373,713,185
16,299,224	-	-	-	-	-
16,299,224	-	-	-	-	-
61,704,426	-	-	-	-	-
61,704,426	-	-	-	-	-
-	-	-	2,473,433	2,473,433	-
-	-	-	812,183	812,183	-
-	-	-	1,661,250	1,661,250	-
-	-	-	1,373,713,185	1,373,713,185	1,373,713,185
-	-	-	1,373,713,185	1,373,713,185	1,373,713,185
-	-	-	-	-	-
-	-	-	-	-	-
629,763	48,000	-	-	-	-
-	48,000	-	-	-	-
-	48,000	-	-	-	-
-	48,000	-	-	-	-
629,763	-	-	-	-	-
629,763	-	-	-	-	-
629,763	-	-	-	-	-
-	-	-	-	-	-

備註：

科 目				本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備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費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費	機 械 設 備 費
				合 計	-	-	112,000
07				工務局主管	-	-	112,000
	001			工務局	-	-	112,000
		01		一般行政	-	-	-
			01	行政管理	-	-	-
			02	工務行政	-	-	-
			01	工務管理	-	-	-
			03	建築及設備	-	-	112,000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02	其他設備	-	-	112,000
			04	用地補償	-	-	-
			01	公共用地補償	-	-	-
			05	第一預備金	-	-	-
			01	第一預備金	-	-	-
41				其他支出	-	-	-
	0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00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	-	-
		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	-	-
			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	-	-
	004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	-	-

備註：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數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金 額 (3)=(2)-(1)	百 分 比 (3) / (1)
合計	246,182,490		246,182,490	238,714,384	-7,468,106	-3.03
民意代表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960,784		148,960,784	148,937,355	-23,429	-0.02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56,600		5,556,600	5,580,036	23,436	0.42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35,344		9,835,344	4,159,622	-5,675,722	-57.71
臨時工工資						
獎金						
其他給與	5,572,607		5,572,607	4,826,812	-745,795	-13.38
加班費	1,980,455		1,980,455	1,648,923	-331,532	-16.74
值班費						
退休離職儲金	11,940,751		11,940,751	12,605,109	664,358	5.56
退休退職給付	44,945,558		44,945,558	44,945,558		
保險	11,852,803		11,852,803	11,129,837	-722,966	-6.10
待遇準備	5,537,588		5,537,588	4,881,132	-656,456	-11.8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07101)  
保 管 款 明 細 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全 2 頁 第 1 頁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合 計	-	2,583,752
90年06月~106年09月約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利息	1,079,020	-
佺翔營造(限)公司保固保證金-品勞及勞安科辦公室空間改善工程(103年09月19日~108年09月18日)	117,309	-
美商賓特利系統(股)公司履約保證金-臺北市政府104-109年度Bentley MicroStation軟體授權案(104年12月01日~109年11月30日)	240,000	-
漢磊精密科技(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試驗數據擷取及管理系統建置財物採購(104年12月30日~107年12月29日)	23,700	-
威策電腦(股)履約保證金-105年度資訊設備維護案(105年04月01日~106年12月31日)	21,900	-
植根國際資訊(股)公司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5年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改版(106年02月24日~107年02月24日)	6,230	-
元志國際開發有限公司-105年度雨衣褲雨鞋統一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6年01月05日~107年01月04日)	53,837	-
植根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政府採購業務管理系統103年度改版重建、功能擴增及維護計畫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保證金(106年01月06日~107年01月05日)	40,305	-
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104年度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增及維護計畫案第1次後續擴充保固保證金(106年01月09日~107年01月08日)	47,315	-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採購業務管理系統103年度改版重建、功能擴增及維護計畫」勞務採購案第2次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106年01月11日~106年12月31日)	72,500	-
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105年度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系統應用系統功能擴增及維護計畫案保固保證金(106年01月10日~107年01月09日)	27,682	-
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104年度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增及維護計畫案第2次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106年03月01日~106年12月31日)	208,000	-
創意無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106年度品管及勞安科清潔維護及消毒工作案履約保證金(106年02月16日~106年12月31日)	7,454	-
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106年度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系統應用系統功能擴增及維護計畫案履約保證金(106年04月01日~106年12月31日)	144,000	-
收台科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瀝青混合料預約式委託試驗履約保證金(106年04月11日~106年12月31日)	40,500	-
收光宜問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瀝青混合料預約式委託試驗履約保證金(106年04月11日~106年12月31日)	40,500	-
收慶源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瀝青混合料預約式委託試驗履約保證金(106年04月11日~106年12月31日)	40,500	-
收朋岳有限公司106年度瀝青混合料預約式委託試驗履約保證金(106年04月11日~106年12月31日)	20,500	-
收鋼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瀝青混合料預約式委託試驗履約保證金(106年04月11日~106年12月31日)	20,500	-









本 頁 空 白





局 (07101)  
原因分析表

106年度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備 註
-	149,572,562	
-	112,431,532	
-	59,589,957	
-	17,160,422	
-	16,134,248	
-	9,500,000	
-	4,100,000	
-	5,946,905	
-	37,141,030	
-	29,344,000	21.履約期程跨越年度，故予保留
-	2,010,000	21.履約期程跨越年度，故予保留
-	1,430,000	21.履約期程跨越年度，故予保留
-	1,295,360	21.履約期程跨越年度，故予保留
-	980,000	21.履約期程跨越年度，故予保留
-	2,081,670	



局 (07101)  
原因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全 1 頁 第 1 頁之二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備 註
-	11,181,996	
-	9,841,496	
-	6,288,989	
-	2,301,096	
-	952,424	
-	243,094	
-	37,442	
-	18,451	
-	1,340,500	
-	1,340,500	21.履約期程跨越年度，故予保留

經常門

全 3 頁 第 1 頁之一

中華民國

機關或科目名稱	區 分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2,067,460,314	1,640,294,995
經 常 門 合 計		275,266,161	264,108,377
工務局		275,266,161	264,108,377
行政管理		106,109,109	104,527,254
		-	-
		-	-
		-	-
工務管理		169,157,039	159,581,123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預備金		13	-

## 析表(按計畫別)

單位：新臺幣元；%

106年度

全 3 頁 第 1 頁之二

贖 餘 數	贖餘數占 預算數比率	贖 餘 原 因 分 析
427,165,319	20.66	
11,157,784	4.05	
11,157,784	4.05	
1,581,855	1.49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出： (1)本局網站維護及新增應用功能使用贖餘款，以及公共工程資訊系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政府採購業務管理系統、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等招標贖餘款共64萬1,380元。
-		(2)本局電腦耗材及維修係按本局各科室實際需求核實辦理，致贖餘47萬9,360元。
-		(3)其他依業務需要核實支用贖餘46萬1,115元。
9,575,916	5.66	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員額未補足，實支薪俸較標準低，及依臺北市政府106年5月22日府授人管字第10606310100號函減列機動隊聘用人員16人調撥至新工處致贖餘648萬118元。
-		2. 擲節支出： 配合本府政策，擲節加班費33萬1,532元。
-		3.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出： (1)依相關法規及業務需要核實支給兼職費，致贖餘11萬9,471元。
-		(2)主要係採購稽核小組及施工查核小組等依業務實際需求核實受派出席人次，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贖餘39萬4,274元。
-		(3)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作業招標贖餘款及依實際需求核實辦理，贖餘35萬7,626元。
-		(4)辦理「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招標贖餘款及依實際需求核實辦理活動相關費用，贖餘24萬3,661元。
-		(5)其他依業務需要核實支用贖餘157萬7,234元。
-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50037002號函示，本府及本局人員兼任「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或「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委員，分別為兼任本機關職務及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機關之任務編組，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不得支領兼職費，已於105年8月26日簽奉市長核准停辦，致贖餘7萬2,000元。
13	100.00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數13元。

資本門

全 3 頁 第 2 頁之一

中華民國

區 分 機關或科目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資 本 門 合 計	1,792,194,153	1,376,186,618
工務局	1,792,194,153	1,376,186,6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812,183
其他設備	1,691,550	1,661,250
	-	-
	-	-
公共用地補償	1,789,682,603	1,373,713,1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析表(按計畫別)

單位：新臺幣元;%

106年度

全 3 頁 第 2 頁之二

賸餘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	賸餘原因分析
416,007,535	23.21	
416,007,535	23.21	
7,817	0.95	採購財物結餘：汰換客貨兩用車，按實際業務需求核實採購，致賸餘7,817元。
30,300	1.79	採購財物結餘：
-		1.汰換個人電腦招標賸餘；購置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套裝軟體等按實際業務需求核實採購，致賸餘1萬4,239元。
-		2.電腦圖書費按實際業務需求核實採購賸餘1萬5,561元。
-		3.汰換熱風循環烘箱及1,200度高溫爐：按實際業務需求核實採購，致賸餘500元。
415,969,418	23.24	其他：
-		(1)補償費準備係屬準備金性質，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補償費準備動支要件及程序」規定，為應本局所屬各工程處已編列預算之工程依規定須補償，未及當年度發放者，嗣因業主完成合法手續或管線工程遷移必需支付，得經本局核准動支補償費準備按實際需要核實支應，致賸餘395萬7,329元。
-		(2)零星排水改善工程(賸餘200萬元)、106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賸餘848萬1,437元)、106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賸餘240萬2,519元)、分、支管網暨次幹管工程(賸餘1,405萬5,589元)、管線更新及維護工程(賸餘41萬5,888元)：係屬籠統項目，配合工程實際作業需求支應，部分管遷費因代辦機關尚未辦妥等須予保留外，致賸餘2,735萬5,433元。
-		(3)大直二抽水站新建工程：除代辦機關本市建管處部分補償費因拆遷工程疑義致無法於年底執行完畢，故辦理保留外，賸餘款無需支用予以繳庫，致賸餘446萬718元。
-		(4)巷道開闢工程項下之興順街155-1號前道路新築工程(賸餘4,519萬1,060元)、行義路17巷北側路口新築工程(賸餘638萬4,433元)、福興公園南側道路新築工程(賸餘2,256萬8,534元)、重慶北路4段49巷道
-		路瓶頸打通工程(賸餘2,464萬6,965元)：因私地取得(徵收及協議價購)市價與預算概估之落差，致賸餘9,879萬992元。
-		(5)巷道開闢工程項下之一德街前段道路拓寬工程：因原預估之卵石漿擋土牆無需補償，致賸餘299萬2,000元。
-		(6)巷道開闢工程項下之民權東路6段210巷南段道路新築工程：土地補償執行完竣，除其他補償因未發放之拆遷、管線及花木等補償費需保留款項外，餘已無支用需求，致賸餘30萬2,516元。
-		(7)巷道開闢工程項下之仁愛路1段23巷後段右側道路新築工程：因部分公有土地原預計為有償撥用，惟實際執行時改為無償撥用，致賸餘5,467萬3,364元。
-		(8)明德橋東華抽水站旁新建斜坡道工程：工程完工，補償費無須支用，賸餘260萬元繳庫。
-		(9)既成道路取得計畫及中正忠孝西路北門周邊路型改善工程：補償費已執行完竣，已無支用需求，致賸餘2,019萬646元。
-		(10)公園、綠地新(擴)建工程項下之大同388號公園新建工程(賸餘5,460萬3,184元)、大安410號公園新建工程(賸餘1億3,385萬9,937元)

區 分 機關或科目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公共用地補償	-	-
	-	-
	-	-



析表(按計畫別)

單位：新臺幣元;%

106年度

全 3 頁 第 3 頁之二

贖 餘 數	贖餘數占 預算數比率	贖 餘 原 因 分 析
-		及北投238號公園擴建工程(贖餘1,146萬3,054元)：除部分住戶尚未補償部分及本市建管處辦理之違建處理費等予以保留外，餘無支用需求，致贖餘1億9,992萬6,175元。
-		(11)萬華408公園新建工程：本工程用地之本年度有償撥用按年分配土地款已執行完竣，無需保留，贖餘款繳庫，致贖餘72萬245元。
-		

經常門

全 3 頁 第 1 頁之一

中華民國

區 分 機關或科目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2,067,460,314	1,640,294,995
經 常 門 合 計	275,266,161	264,108,377
人事費	192,916,377	186,104,727
	-	-
	-	-
	-	-
業務費	82,349,771	78,003,6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備金	13	-

## 析表(按用途別)

單位：新臺幣元；%

106年度

全 3 頁 第 1 頁之二

賸餘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	賸餘原因分析
427,165,319	20.66	
11,157,784	4.05	
6,811,650	3.53	工務管理： 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		員額未補足，實支薪俸較標準低，及依臺北市政府106年5月22日府授人管字第10606310100號函減列機動隊聘用人員16人調撥至新工處致賸餘648萬118
-		元。
-		2. 擲節支出：
-		配合本府政策，擲節加班費33萬1,532元。
4,346,121	5.28	1. 行政管理：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出。
-		(1) 本局網站維護及新增應用功能使用賸餘款，以及公共工程資訊系統、工
-		程管理資訊系統、政府採購業務管理系統、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等招
-		標賸餘款共64萬1,380元。
-		(2) 本局電腦耗材及維修係按本局各科室實際需求核實辦理，致賸餘47萬9,3
-		60元。
-		(3) 其他依業務需要核實支用賸餘46萬1,115元。
-		2. 工務管理：
-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出：
-		(a) 依相關法規及業務需要核實支給兼職費，致賸餘11萬9,471元。
-		(b) 主要係採購稽核小組及施工查核小組等依業務實際需求核實實派出席人
-		次，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賸餘39萬4,274元。
-		(c) 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作業招標賸餘款及依實際需求核實辦理，賸餘3
-		5萬7,626元。
-		(d) 辦理「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招標賸餘款及依實際需求核實辦理
-		活動相關費用，賸餘24萬3,661元。
-		(e) 其他依業務需要核實支用賸餘157萬7,234元。
-		(2)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50037002號函示，本府及
-		本局人員兼任「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或「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
-		組」委員，分別為兼任本機關職務及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機關之任務邊
-		編組，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不得支領兼職費，已
-		於105年8月26日簽奉市長核准停辦，致賸餘7萬2,000元。
13	100.00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數13元。



## 析表(按用途別)

單位：新臺幣元；%

106年度

全 3 頁 第 2 頁之二

賸餘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	賸餘原因分析
416,007,535	23.21	
415,969,418	23.24	公共用地補償： 其他：
-		(1)補償費準備係屬準備金性質，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補償費準備動支要件及程序」規定，為應本局所屬各工程處已編列預算之工程依規定須補償，
-		未及當年度發放者，嗣因業主完成合法手續或管線工程遷移必需支付，得經本局核准動支補償費準備按實際需要核實支應，致賸餘395萬7,329元。
-		(2)零星排水改善工程(賸餘200萬元)、106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賸餘848萬1,437元)、106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賸餘240萬2,519元)、分、支管網暨
-		次幹管工程(賸餘1,405萬5,589元)、管線更新及維護工程(賸餘41萬5,888元)：係屬籠統項目，配合工程實際作業需求支應，部分管遷費因代辦機關尚
-		未辦妥等須予保留外，致賸餘2,735萬5,433元。
-		(3)大直二抽水站新建工程：除代辦機關本市建管處部分補償費因拆遷工程
-		疑義致無法於年底執行完畢，故辦理保留外，賸餘款無需支用予以繳庫，致賸餘446萬718元。
-		(4)巷道開闢工程項下之興順街155-1號前道路新築工程(賸餘4,519萬1,060元)、行義路17巷北側路口新築工程(賸餘638萬4,433元)、福興公園南側道
-		路新築工程(賸餘2,256萬8,534元)、重慶北路4段49巷道路瓶頸打通工程(賸餘2,464萬6,965元)：因私地取得(徵收及協議價購)市價與預算概估之落
-		差，致賸餘9,879萬992元。
-		(5)巷道開闢工程項下之一德街前段道路拓寬工程：因原預估之卵石漿擋土
-		牆無需補償，致賸餘299萬2,000元。
-		(6)巷道開闢工程項下之民權東路6段210巷南段道路新築工程：土地補償執
-		行完竣，除其他補償因未發放之拆遷、管線及花木等補償費需保留款項外，餘已無支用需求，致賸餘30萬2,516元。
-		(7)巷道開闢工程項下之仁愛路1段23巷後段右側道路新築工程：因部分公有
-		土地原預計為有償撥用，惟實際執行時改為無償撥用，致賸餘5,467萬3,364
-		元。
-		(8)明德橋東華抽水站旁新建斜坡道工程：工程完工，補償費無須支用，賸
-		餘260萬元繳庫。
-		(9)既成道路取得計畫及中正忠孝西路北門周邊路型改善工程：補償費已執
-		行完竣，已無支用需求，致賸餘2,019萬646元。
-		(10)公園、綠地新(擴)建工程項下之大同388號公園新建工程(賸餘5,460萬3
-		,184元)、大安410號公園新建工程(賸餘1億3,385萬9,937元)及北投238號公
-		園擴建工程(賸餘1,146萬3,054元)：除部分住戶尚未補償部分及本市建管處
-		辦理之違建處理費等予以保留外，餘無支用需求，致賸餘1億9,992萬6,175
-		元。
-		(11)萬華408公園新建工程：本工程用地之本年度有償撥用按年分配土地款
-		已執行完竣，無需保留，賸餘款繳庫，致賸餘72萬245元。
500	0.44	其他設備： 採購財物結餘：汰換熱風循環烘箱及1,200度高溫爐：按實際業務需求核實
-		採購，致賸餘500元。
7,817	0.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採購財物結餘：汰換客貨兩用車按實際業務需求核實採購，致賸餘7,817元











## 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全 2 頁 第 1 頁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別	科 目				金 額	減 免 ( 註 銷 ) 原 因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9,837,770	
100					100年度小計	244	
	09				交通支出	244	
		001			工務局	244	
			04		用地補償	244	
				01	公共用地補償	244	97-100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補償費已執行完竣，已無支用需求，致賸餘244元註銷繳庫。
105					105年度小計	9,837,526	
	08				工業支出	13,801	
		002			工務局	13,801	
			01		一般行政	9,322	
				01	行政管理	9,322	105年度營建剩餘資源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依實作數量結算，致賸餘9,322元註銷繳庫
						-	。
			02		工務行政	4,479	
				01	工務管理	4,479	工務建設成果行銷案：依實作數量結算，致賸餘4,479元註銷繳庫。
	09				交通支出	9,823,725	
		001			工務局	9,823,725	
			04		用地補償	9,823,725	
				01	公共用地補償	9,823,725	1.105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補償費已執行完竣，已無支用需求，致賸餘99萬7,147元註銷繳庫
						-	。
						-	2.巷道開闢工程項下之大安和平東路3段(原臥龍街)路型改善調整工程補償費：補償費已執行完
						-	竣，已無支用需求，致賸餘款481元註銷繳庫。
						-	3.中正忠孝西路北門周邊路型改善工程:補償費已執行完竣，已無支用需求，致賸餘8,707元註
						-	銷繳庫。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1)	可支用預算數			本 實現數 (3)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2)	
合計	3,447,978,273	2,147,064,832	8,500,000	1,593,559,803	1,602,059,803	1,162,669,833
工務局	-	-	-	-	-	-
巷道開闢工程	384,966,000	384,966,000	-	384,966,000	384,966,000	211,046,7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園、綠地新(擴建)工程	952,834,673	952,834,673	-	952,834,673	952,834,673	693,318,541
	-	-	-	-	-	-
	-	-	-	-	-	-
中正忠孝西路北門周邊路型改善工程	1,034,900,000	486,710,429	8,500,000	144,176,800	152,676,800	147,442,501
	-	-	-	-	-	-
	-	-	-	-	-	-
文山(木柵)75號、76號、78號、79號公園	843,885,600	316,457,100	-	105,485,700	105,485,700	105,485,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萬華408公園新建工程	231,392,000	6,096,630	-	6,096,630	6,096,630	5,376,385
	-	-	-	-	-	-
	-	-	-	-	-	-
	-	-	-	-	-	-



行 數 占 預 算 數 %		數 %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贖餘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5)/(2)	合 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6)/(1)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7)/(1)	累計贖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8)/(1)	合 計	
22.64	99.72	77.44	3.37	18.98	99.79	
-	-	-	-	-	-	
40.72	99.81	54.82	4.27	40.72	99.81	落後原因及其改進措施：本工程因除土地所有權人突然移轉，不及辦理發價作業及未發
-	-	-	-	-	-	放之拆遷、管線及花木等補償費，計1,716萬422元辦理保留外，餘贖餘款主要係興順街
-	-	-	-	-	-	155-1號前道路新築工程及重慶北路4段49巷道路瓶頸打通工程因私地取得（徵收及協議
-	-	-	-	-	-	價購）市價與預算概估之落差、仁愛路1段23巷後段右側道路新築工程因部分公有土地
-	-	-	-	-	-	原估算為有償撥用，後改為無償撥用，無須支用辦理繳庫，爰執行未達90%。
20.98	99.61	72.76	5.86	20.98	99.61	落後原因及其改進措施：本工程因除大同388號公園新建工程及大安410號公園新建工程
-	-	-	-	-	-	未發放之違建處理費及拆除費等計5,958萬9,957元需辦理保留外，餘贖餘款因已執行
-	-	-	-	-	-	完畢，無須支用辦理繳庫，爰執行未達90%。
3.43	100.00	89.70	-	10.30	100.00	本工程按年撥付之有償撥用土地款已執行完成，惟部分房屋拆遷補償主要因配合都市計
-	-	-	-	-	-	畫道路變更（南移）、路型改變拆遷面積縮小，致補償費需求減少，無須支用辦理繳庫
-	-	-	-	-	-	，爰執行未達90%。
-	100.00	100.00	-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81	100.00	88.19	-	11.81	100.00	落後原因及其改進措施：本案範圍內違建有應公廟部分，經地方人士連署陳情暫緩拆除
-	-	-	-	-	-	，復經專簽奉核同意緩拆，其違建處理費部分不予核發，無須支用辦理繳庫，爰執行未
-	-	-	-	-	-	達90%。
-	-	-	-	-	-	

## 績 效 報 告 表

單位：新臺幣元

106年度

全 1 頁 第 1 頁 之 四

計 畫 執 行 進 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 定		實 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	-	-	-		
-	-	-	-		
100.00	100.00	54.82	54.82	本工程因除土地所有權人突然移轉，不及辦理發價作業及未發放之拆遷、管線及花木等	本工程以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提升消防救災功能、加速地區繁榮發展、改善地區居住環
-	-	-	-	補償費，計1,716萬422元辦理保留外，餘贖餘款主要係興順街155-1號前道路新築工程	境及美化市容觀瞻，提升市民與周邊生活品質。
-	-	-	-	及重慶北路4段49巷道路瓶頸打通工程因私地取得（徵收及協議價購）市價與預算概估	
-	-	-	-	之落差、仁愛路1段23巷後段右側道路新築工程因部分公有土地原估算為有償撥用，後	
-	-	-	-	改為無償撥用，爰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其贖餘款辦理繳庫。	
100.00	100.00	91.42	91.42	本工程因除大同388號公園新建工程及大安410號公園新建工程未發放之違建處理費及	本工程配合都市整體發展，改善舊市區環境品質，提升改善城市景觀及公共空間環境品
-	-	-	-	拆除費等計5,958萬9,957元需辦理保留外，餘已執行完畢，爰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質，並可降低環境的熱負荷及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滿足民眾親近自
-	-	-	-	未達預定進度，其贖餘款辦理繳庫。	然與休閒遊憩之需求，有助提升當地居民身心健康良好的效果及生活品質。
50.00	25.00	50.00	25.00	本工程按年撥付之有償撥用土地款已執行完成，惟部分房屋拆遷補償主要因配合都市計	本工程以提升北門文化古蹟能見度，喚起市民對北門文化之歷史記憶，並打造以台北車
-	-	-	-	畫道路變更（南移）、路型改變拆遷面積縮小，致補償費需求減少，爰總計畫實際執行	站與周邊環境為核心的臺北西區門面。因金額龐大，自105年度起分4年（105-108年）
-	-	-	-	進度未達預定進度，其贖餘款辦理繳庫。	逐年編列預算攤還，截至106年度已攤還2期土地價款。
37.50	12.50	37.50	12.50		本公園原係本府67年辦理萬芳社區區段徵收留供本府國宅處興建國宅之山坡地住宅用地
-	-	-	-		，嗣經78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為符合管用合一，國宅處於91年專簽馬
-	-	-	-		前市長核准，將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為本局所屬公園處並有償撥用土地，以利臺北市國民
-	-	-	-		住宅基金回收。因金額龐大，依行政院核定之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
-	-	-	-		行要點規定，自104年度起分8年（104-111年）逐年編列預算攤還，截至106年度已攤
-	-	-	-		還3期土地價款。
12.50	12.50	12.50	12.50		本公園原係本市轄區內退輔會基金之財產，目前已移交國產署接管待處理土地，其中該
-	-	-	-		基地內雙園段三小段866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於105年度規劃先行施作綠美化工程。因
-	-	-	-		金額龐大，依行政院核定之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規定，自106
-	-	-	-		年度起分8年（106-113年）逐年編列預算攤還，截至106年度已攤還1期土地價款。













本 頁 空 白





## 財 產 目 錄

單位：新臺幣元

全 1 頁 第 1 頁

中華民國106年度

財 產 類 別	摘 要	上 年 度 結 轉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金 額	本 年 度 結 存 金 額
合 計		2,798,461,664	4,193,713	2,762,656,801	39,998,576
公務用財產		38,915,664	4,193,713	3,110,801	39,998,576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08,400	-	-	3,108,400
機械及設備		26,553,499	2,267,646	1,552,651	27,268,4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76,138	1,716,117	1,505,500	6,486,755
雜項設備		2,977,627	209,950	52,650	3,134,927
有價證券		-	-	-	-
權 利		-	-	-	-
非公用財產		2,759,546,000	-	2,759,546,000	-
土地		2,759,546,000	-	2,759,546,000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	-	-
機械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雜項設備		-	-	-	-
有價證券		-	-	-	-
權 利		-	-	-	-

## 市議會審議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

##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審 項	議 意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甲、綜合決議	二、有鑑於市府各機關於未經議會審議通過預算前即先行辦理招標之情形日趨嚴重，已侵害議會預算審議權，請市府研擬具體之先行招標辦理程序並進行嚴格管制。	<p>一、依預算法第 51 條及第 54 條規定，總預算案如不能依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外，其餘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本府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主計處 106 年 6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106)府授主公預字第 10630715200 號函修正「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執行補充規定」。</li> <li>2. 本府主計處 105 年 8 月 23 日以府授主公預字第 10531160700 號函頒「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基金)辦理採購招標之處理原則」。</li> <li>3. 本府研考會 106 年 5 月 24 日府授研圖字第 10631301500 號函頒「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採購辦理原則」。</li> </ol> <p>二、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機關對於採購預算因預算法相關規定未能動支時，機關可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8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30080 號函釋「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辦理保留決標，另依前揭本府規定，本府已配合於投標須知範本第 59 點第 4 款規定採購案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若先行招標，應先辦理保留決標，俟議會審議通過預算後方可辦理決標，並規定議會審定之預算低於保留決標金額之相關做法，以符合預算法規定。</p>

## 市議會審議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

##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審 議 意		辦 理
項 次	內 容	情 形
		<p>三、屬新增計畫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或依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業務採購案件，以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者作為預算金額辦理採購作業，有關採購總預算案之審議不能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時，依前揭本府規定，將於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9 點第 4 款增列第 4 目之決標處理原則如下：得依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者，依投標須知範本第 59 點第 1 款決標原則先辦理決標訂約，惟預算審定後，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決標金額者，評估調降訂約總價或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洽廠商書面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廠商不得要求所失利益。</p>
	<p>三、請市府各單位檢討盤整相關委辦業務項目及駐點人力，以撙節支出為原則，避免相關費用膨脹。</p>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p>四、市府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各項活動，於議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前，市府不得先行宣布定案。</p>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p>五、市政府以委外人力方式辦理各項活動及業務，應研議具體方案落實經驗傳承。</p>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丙、歲出部分	但書：	



市議會審議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審 項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7 款 第 1 項： 工務局	<p>「文山區滯洪池新建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案，因未依本會通過之預算內容執行，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局長應負決策責任，自行簽請處分。處分報告未送達議會前，兩位局長之特別費不得動支。</p> <p>附帶決議： 萬壽路增設擋土牆(含護欄)工程補償費改由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補償(含新設護欄部分)。</p>	<p>本案已依貴會審議意見確實提出檢討報告，另本府工務局局長亦簽請處分，經本府 106 年 1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30004300 號函核予「口頭告誡，另應加強與議員之溝通」，並於同年月 18 日將處分報告以府工水字第 10631146401 號函送貴會在案。</p> <p>本案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簽本府市長核准申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支付補償費，並於同年 7 月 4 日經本府地政局召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5 次委員會議」審議同意列入 107 年度預算辦理。</p>
第 7 款 第 2 項： 水利工程處	<p>附帶決議： 「文山區滯洪池新建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案，因未依本會通過之預算內容執行，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局長應負決策責任，自行簽請處分。</p>	<p>本案已依貴會審議意見確實提出檢討報告，另本府工務局局長亦簽請處分，經本府 106 年 1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30004300 號函核予「口頭告誡，另應加強與議員之溝通」，並於同年月 18 日以府工水字第 10631146401 號函將處分報告送貴會在案。</p>
第 7 款 第 3 項： 新建工程處	<p>附帶決議： 105 年度人行道(含自行車道)工程規劃設計，應使用於人行道工程之規劃設計，在交通局未完成自行車道效益評估報告確定政策續推前，不得用於自行車專用道之規劃設計。</p> <p>附帶決議： 新工處於評估道路改善地點時，應兼顧地方需求及專業考量，寬列相關預算並儘早發包，以掌握時效。</p>	<p>一、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度人行道(含自行車道)工程規劃設計無規劃自行車專用道。</p> <p>遵照貴會意見辦理。</p>

## 市議會審議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

##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審 項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7 款 第 4 項：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p>但書： 萬壽路增設擋土牆(含護欄)工程費俟該工程用地補償費由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補償後，始得動支。</p> <p>附帶決議： 公園處於評估鄰里公園綠美化及設施改善時，應兼顧地方需求及專業考量，並將標案提早發包，加強與里民溝通，以利執行效益。</p>	<p>一、遵照貴會意見辦理。</p> <p>二、本案申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支付補償費，已於同年 7 月 4 日經本府地政局召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5 次委員會議」審議，同意列入 107 年度預算辦理。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俟貴會審議通過 107 年度預算案後，辦理後續工程設計、發包及施工事宜。</p> <p>有關鄰里公園綠美化及設施改善相關標案，106 年度之設計監造案及預約工程已全數決標，並於每次會勘時由設計單位及里長一同參與，以兼顧地方需求及專業考量。</p>
第 7 款 第 5 項：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p>附帶決議： 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及維護管理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衛工處工務所配置應與預算編列精神一致，維持六個工務所運作，以符合市民需求。</p>	<p>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持六個工務所配置，分別為東區、西區、南區、北區、松信及淡水河系設施改善工務所。</p>
第 7 款 第 6 項： 大地工程處	<p>附帶決議： 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之專業技工應予補足，支援會計室人員應於明年歸建。</p> <p>但書： 行義路 402 巷及 300 巷工程應以路寬 10 公尺道路規劃辦理，並送環評審查；倘該工程環評審查未能通過，才能動支預算，以 8 公尺方式規劃辦理。</p>	<p>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目前專業技工尚無缺額，另支援會計室人員已歸建審查管理科。</p> <p>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於 106 年 5 月 1 日召開工程說明會結果，因當地業者及地主不同意 10 公尺規劃方案，無法執行後續環境影響評估，故後續將朝原 8 公尺路寬線形並調整局部緩</p>

市議會審議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審 議 意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坡方式辦理改善，並已獲貴會同年 6 月 23 日同意備查在案。